

# 論語

郭益銘 老師整理



2冊



## 壹、為政第二

◎子曰：「為政以德<sup>1</sup>；譬如北辰，居其所，而眾星共之<sup>2</sup>。」

### 淺註

1. 為政以德：辦理政治，須用道德為本。

【按】：切莫「以道德來辦理政治」來解，此即孟子「徒善不足以為政，徒法不足以自行」之意。

2. 譬如北辰，居其所，而眾星共之：北辰，古注多為北極星；或謂非星，但表方位，即地球北極與天空相對之處，今採非星說。天空無星之處，空體不動，而眾星共通拱，圍繞之。空體譬如人君，眾星譬如大臣與人民。人君安居其所，而得臣民圍繞擁護，實由人君為政以德而然。

【按】：《論語點睛》：「『為政以德』，不是以德為政，須深體此語脈。蓋自正正他，皆名『為政』。『以德』者，以一心三觀，觀於一境三諦，知是性具三德也。三德秘藏，萬法之宗，不動道場，萬法同會，故譬之以北辰之居所。

《江謙補註》：「三諦者，天然之性德也。真諦者，泯一切法；俗諦者，立一切法；中諦者，統一切法。修行者，依于真諦而起空觀，依于俗諦而起假觀，依于中諦而起中道圓觀；此三觀者，三世諸佛之心印也。堯舜禹授受『惟精惟一，允誠信執厥那個中惟有自己一心一意，精誠懇切行中道』之心法，亦即此三觀；『惟一守一』即空觀萬法皆空之概念，『惟精不雜』即假觀觀一念之心，『允執厥中』即空假雙照之中觀觀一念之心，非空非假，即空即假也，故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。

『北辰』即上帝之所居，上帝居須彌山頂，吾人所居之瞻部洲，在須彌山南，故稱之曰『北辰』；實則一小世界，東西南北四天下之中樞也。日月眾星，皆環繞須彌山腰而行，故曰『拱之』。『為政以德』，則正己而物自正，不言而民信，不動而民敬，不怒而民威於鈇鉞音夫月，刑具；又上老老而民興孝，上長長而民興弟，上恤孤而民不倍，故取『譬于北辰，居其所而眾星拱之也。』」

◎子曰：「詩三百<sup>1</sup>，一言以蔽之。曰：『思無邪<sup>2</sup>。』」

### 淺註

1.詩三百：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「古有采詩之官，王者所以觀風俗、知得失、自考正也。孔子純取周詩，上采殷，下取魯，凡三百五篇。」《詩經》有「六義」之說，指「風、雅、頌<sup>按音樂分類</sup>，賦、比、興<sup>表現手法</sup>」。《國風》大多數是民間詩歌，《大雅》則是國君接受臣下朝拜，陳述勸戒的音樂，《小雅》為宴請賓客之音樂。《頌》是貴族在家廟中祭祀鬼神、讚美統治者功德的樂曲；朱熹注：「賦者，敷陳其事而直言之者也；比者，以彼物比此物也；興者，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詞也。」

2.思無邪：思，本為語助詞，或作「思想」解，語出自於《詩經·魯頌·駟<sup>音ㄊㄨˋ</sup>》<sup>ㄩㄥˋ</sup>》，本意為形容駿馬心無旁騖，專心致一地跑，邪本讀徐。意即詩三百不是假裝，都是真情流露。

【按】：《論語點睛》：「此指示一經宗要，令人隨文入觀，即聞即思即修也。若知詩之宗要，則知千經萬論，亦同此宗要矣。」

《江謙補註》：「思，妄心也；無邪，真心也。詩三百篇，皆妄心所成，妄依真有，真妄不二。解此義者，全妄成真，黃花翠竹，皆是真如；紙畫木雕，無非真佛。故曰：『思無邪也。』」

◎子曰：「道之以政，齊之以刑<sup>1</sup>，民免而無恥<sup>2</sup>；道之以德，齊之以禮<sup>3</sup>，有恥且格<sup>4</sup>。」

### 淺註

1.道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：道，同導；之，人民；政，法制禁令；齊，整飭。此類似法治國家之概念。

2.民免而無恥：人民只求免於刑罰，但無羞恥心。

3.道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：此即著重教育，以道德引導，以禮整頓之，提升人民素質。

4.有恥且格：格，至，來也，或作「正」解；亦即有羞恥心，且願意到達善的境界，或是願意改正自我。

【按】：《論語點睛》：「五霸雖駕言於德禮，總只政刑，帝王雖亦似用政

刑，無非德禮。蓋德禮，從格物誠意中來，孟子所謂集義所生；政刑。徒賢智安排出來，孟子所謂義襲而取也。」

◎子曰：「吾十有五，而志于學<sup>1</sup>，三十而立<sup>2</sup>，四十而不惑<sup>3</sup>，五十而知天命<sup>4</sup>，六十而耳順<sup>5</sup>，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<sup>6</sup>。」

### 淺註

- 1.吾十有五，而志于學：有，同又；《毛詩傳》說：「詩者，志之所之，在心為志，發言為詩。」志于學，即專心求學。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說：「孔子為兒嬉戲，常陳俎豆，設禮容。」十五是成童之歲，心志堅明，故自十五始志于學。
- 2.立：《論語義疏·皇侃<sup>皇疏</sup>》：「立，謂所學經業成立也。」《論語正義·劉寶楠父子<sup>劉氏正義或劉疏</sup>》：「立，謂學立。」即學有根柢，非外力所能動搖。
- 3.不惑：《論語集釋》：「立，必先不惑，而言不惑於立之後者，何也？夫子曰：『可與立，未可與權。』立，守經也；不惑，達權也。」不惑，遇事可以行權，無可，無不可。立，則是：可即可，不可即不可。不知權變之道。所以三十而立，四十而不惑。
- 4.知天命：《劉氏正義》：「天令之謂命。知天命者，知己為天所命，非虛生也。蓋夫子當衰周之時，賢聖不作久矣。及年至五十，得《易》學之，知其有得，而自謙言無大過。則天之所以生己，所以命己，與己之不負乎天。故以知天命自任。命者，立之於己，而受之於天，聖人所不敢辭也。」
- 5.耳順：《皇疏》：「但聞其言，即解微旨，是所聞不逆於耳，故曰耳順也。...心與耳相從，故曰耳順也。」順字，說文：「理也，从頁川。」順之而後，始見天理，始著條理。耳順即耳的功能已經通順自己以及他人的心理，故能聞他人之言，即知他人的心意，此是耳聞無礙之境。
- 6.從心所欲不踰矩：從，順從。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巨，規巨也。《周髀算經》曰：『圓出於方。方出於矩。』」矩為端正方形之工具，引申為法度之義。孔子至七十歲時，順從心之所欲而不踰越法度。順心而為，自然合法，也就是動念不離乎道。

【按】：《明儒顧憲成講義》：「孔子自十五志于學，至四十而不惑，是修

境；五十知天命，是悟境；六十耳順，至七十從心，是證境。」

《論語點睛》：「只一『學』字到底。『學』者，覺也。念念背塵合覺，謂之『志』；覺不被迷情所動。謂之『立』；覺能破微細疑網，謂之『不惑』；覺能透真妄關頭，謂之『知天命』；覺六根皆如來藏，謂之『耳順』；覺六識皆如來藏，謂之『從心所欲不踰矩』。此是得心自在，若欲得法自在，須至八十九十，始可幾之。故云：『若聖與仁，則吾豈敢！』」

此孔子之真語、實語，若作謙詞解釋。冤卻大聖一生苦心。『返聞聞自性』，初須入流亡所，名之為『逆』；逆極而順，故名『耳順』，即『聞所聞盡』，分得耳門圓照三昧也。

◎<sup>五</sup>孟懿子<sup>1</sup>問孝。子曰：「無違<sup>2</sup>。」樊遲<sup>3</sup>御。子告之曰<sup>4</sup>：「孟孫問孝於我，我對曰：『無違。』」樊遲曰：「何謂也？」子曰：「生，事之以禮<sup>5</sup>；死，葬之以禮，祭之以禮<sup>6</sup>。」

### 淺註

- 1.孟懿子：魯國大夫，姓仲孫，名何忌。懿為諡號。其父孟僖子仲孫釁<sup>音絕</sup>。孟僖子將死，遺囑何忌從孔子學禮。是知懿子在孔門有弟子名分，但弟子傳裡沒有懿子。據《劉氏正義》，孔子仕魯，命墮三家不合制度的都城，獨有懿子梗命，以致聖人政化不行，是以弟子傳不列其名。
  - 2.無違：不違其父教其學禮之意。不違父教學禮，就是孝道。
  - 3.樊遲：名須，字子遲，孔子弟子。
  - 4.子告之曰：鄭康成注，孔子惟恐孟孫不解「無違」，所以告訴樊遲，以便轉為孟懿子解釋。
  - 5.生，事之以禮：父母在生時，為子者以禮事奉父母。如《禮記·曲禮》：「冬溫而夏凜，昏定而晨省。」事奉父母的衣食住等，一切皆合禮制。
  - 6.死，葬之以禮，祭之以禮：父母去世時，以禮辦理喪葬之事。如棺槨墓地等，都要合乎禮制；喪畢則祭，祭祀時所用的祭品，皆有禮制。
- 【按】：《皇疏》：「孟孫三家，僭濫違禮，故孔子以每事須禮為答也。」亦即生事、死葬、祭祀皆能以禮，便是盡孝。孟孫、叔孫、季孫三家皆違禮，所以孔子教懿子無違。

《論語點睛》：「克己復禮，方能以禮事親。違禮，即非孝矣。」

《江謙補註》：「一部孝經，三言盡之。禮之大者，無過于勸親戒殺免墮惡道，念佛求生淨土。」

〈陽復齋勸提倡素食詩〉云：『果蔬百穀各芬芳，種種烹調恣啖嘗。何苦刀頭結冤業，不辭世世變豬羊。欲將宰割報親恩，轉送雙親地獄門。豈料孝思成毒計，愚生真是可憐蟲。數百亡靈哭震天，阿難問佛佛宣言。殺生設祭資冥福，豈意翻成惡道緣。（佛與阿難在河邊行，見五百餓鬼。歌吟而前，阿難問佛。佛言：【其家子孫，為彼修福，當得解脫，是以歌舞。】又見數百好人，啼哭而過，阿難又問。佛言：【彼家子孫，為其殺生設祭，後有大火逼之，是以啼哭。】見大藏一覽。）』

三年饘粥報親恩，自古君民一例同。漢室何緣廢昌邑，居喪私自饌雞豚。（漢迎昌邑王入紹帝位，因居喪不素食，奉太后詔廢免，見霍光傳。孟子言：【三年之喪，饘音沾粥稠的稀飯稱為饘，稀的稱為粥之食，自天子達於庶人。】陽明素食尊喪禮，特為甘泉設一肴。歸去遺書猶切責，俗儒何忍恣烹炮。（明王陽明為湛甘泉湛若水，明朝理學家，兩人一見定交，自遠來弔，特設一肉，甘泉切責之，見陽明文集）』

若能勸親念佛，或為親念佛，求生淨土，永脫輪回，尤為大孝。蓮池大師云：『親得離塵垢，子道方成就。』真至言也。」

◎<sup>六</sup>孟武伯<sup>1</sup>問孝。子曰：「父母惟其疾之憂<sup>2</sup>。」

### 淺註

1. 孟武伯：孟懿子之長子，名彘，武是諡號。

2. 父母惟其疾之憂：唯其的其字，是指子而言。子事父母，不能使父母為子憂愁。唯子有疾病時，父母憂之。其餘一切不能使父母憂。《論語集解》：「馬融曰：『言孝子不妄為非，唯有疾病，然後父母憂之耳。』」

【按】：《論語點睛》：「此等點示。能令有人心者痛哭。」

《江謙補註》：「其，謂父母也。唯父母致疾之憂，則必竭誠盡敬，和氣婉容，以事其親矣。修身立行，揚名後世，以慰其親矣。孔子之答問孝諸章，孟子所謂『養志』，所謂『唯順于父母，可以解憂』，皆是『唯其疾之憂』之心推之也。」

◎<sup>+</sup>子游<sup>1</sup>問孝。子曰：「今之孝者，是謂能養<sup>2</sup>。至於犬馬，皆能有養<sup>3</sup>。不敬，何以別乎<sup>4</sup>？」

### 淺註

- 1.子游：言偃，字子游，亦稱言游，尊稱言子。子游和子夏同列孔門十哲的文學科，精通禮樂。曾任魯國武城宰，用禮樂教育士民，境內到處有弦歌之聲，孔子對此表示讚賞。子游學成南歸，道啟東南，被譽為「南方夫子」。
- 2.今之孝者，是謂能養：是，唯；今之行孝者，唯說能養。
- 3.至於犬馬，皆能有養：至於，是兩事相及之意；能養，何只為人子者，至於犬馬皆能以其體力服事主人。如犬能守夜，馬能代勞，這也是能養。
- 4.不敬，何以別乎：犬馬雖然皆能有養，但不知敬。唯人能夠知禮，知禮則能敬。如果人子只能養父母，而不能恭敬父母，這與犬馬有何分別呢？

【按】：犬馬能養，古注有兩種解釋。一是包咸注：「犬以守禦，馬以代勞，皆養人者。」此以犬馬比喻人子，此說可採。一是集解另舉一說：「人之所養，乃至於犬馬，不敬，則無以別。孟子曰：『食而不愛，豕交之也。愛而不敬，獸畜之也。』」

此以犬馬比喻父母，所舉在《孟子·盡心》，朱子集注：「言人畜犬馬皆能有以養之。若能養其親而敬不至，則與養犬馬者何異。」《劉氏正義》：「以犬馬喻父母，於義難通，自昔儒者多譏之。」

《論語點睛》：「以犬馬養，但養口體，能養志者，乃名為敬。」

◎<sup>^</sup>子夏問孝。子曰：「色難<sup>1</sup>。有事，弟子服其勞；有酒食，先生饌。曾是以為孝乎<sup>2</sup>？」

### 淺註

- 1.色難：色，臉色。難，不容易。孝子與父母相處時，心中自然和順欣悅，形之於外，便是和顏悅色。此色是孝心的表現，能養父母之心，所以是難。
- 2.有事，弟子服其勞；有酒食，先生饌。曾是以為孝乎：老師有事，弟子代勞；有酒、有食，弟子奉請老師飲之食之。弟子事師如此，若人子事親亦如是，乃是以為孝乎？

【按】：《禮記·檀弓篇》記載，事親與事師皆須奉養與服勤，但喪禮有別。



師去世時，弟子心喪三年，不須穿喪服。事師著重於尊敬，事父母則著重於親子之情，須有和顏悅色，所以只拿事師之道來事父母，不足以為孝。

《論語點睛》：「根於心而生於色，孝在心，而不獨在事也。」

◎<sup>九</sup>子曰：「吾與回<sup>1</sup>言終日，不違如愚<sup>2</sup>，退而省其私，亦足以發，回也不愚<sup>3</sup>。」

### 淺註

1.回：顏回，字子淵，又稱顏子、顏淵。孔子七十二門徒之首，孔門十哲中德行科之一。家境貧窮，但能安貧樂道；為人聰敏、好學，聞一知十；品行優越，孔子稱讚其賢德，是孔子心法傳承的直系弟子，但年僅四十歲就去世了，後世尊稱為「復聖」。

2.不違如愚：《孔安國注》：「不違者，無所怪問，於孔子之言，默而識之，如愚。」

3.退而省其私，亦足以發，回也不愚：《孔安國注》：「察其退還，與二三子說繹道義，發明大體，知其不愚。」

【按】：《論語點睛》：「『私』者，人所不見之地，即慎獨『獨』字。惟孔子具他心道眼，能於言語動靜之際，窺見其『私』。故曰：『回也，其心三月不違仁。』退，非顏子辭退，乃孔子退而求之於接見問答之表耳。」

◎<sup>+</sup>子曰：「視其所以，觀其所由，察其所安<sup>1</sup>，人焉廋哉<sup>2</sup>！人焉廋哉！」

### 淺註

1.視其所以，觀其所由，察其所安：《春秋·隱公五年·穀梁傳》：「常事曰視，非常曰觀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察，審也。」《劉氏正義》說：「視、觀、察，以淺深次第為義。」

以，用。《皇疏》：「即日所行用之事。」即日用尋常之事。「視其所以」即看此人平常所作之事，僅從近處只看眼前，尚不足以了解此人。

《論語集解》：「由，經也。言觀其所經從。」《劉氏正義》：「所由，是前日所行事。」「觀其所由」即是觀非常之事，從遠處看此人如何辦事，亦即由過去的特別事跡，進一步認識此人。

「察其所安」，就前述所視所觀之事而言，詳察其辦完事情後之神色如何，以明其本意。《皇疏》：「安，謂意氣歸向之也。」《劉氏正義》：

「安者，意之所止也。」《論語古注集箋》說：「行善而安之，則善日進；有過而安之，則惡日積。」

- 2.人焉廋哉：皇疏：「焉，安也。廋，匿也。言用上三法，以觀驗彼人之德行，則在理必盡。故彼人安得藏匿其情耶。再言之者，深明人情不可隱也。」  
**【按】**：《論語·學而篇》：「子曰：『不患人之不己知，患不知人也。』」此章視觀察三句經文便是知人之法。

《論語點睛》：「己之所以所由所安，千停百當，則人之所以所由所安，不難視觀察矣。故君子但求諸己，如磨鏡然。」

◎<sup>+</sup>子曰：「溫故而知新<sup>1</sup>，可以為師矣。」

### 淺註

- 1.溫故而知新：溫，溫習。《皇侃疏》：「故，謂所學已得之事；新，謂即時所學新得者。」溫故知新，隨時吸收新知，而又研究已得之學。如此好學，可以為人師。

《朱子》：「故者，舊所聞；新者，今所得。言學能時習舊聞，而每有所得，則所學在我，而其應不窮，故可以為人師。」此說是由溫故而發明新義。亦可採取。

**【按】**：《論語點睛》：「觀心為溫故，由觀心故，圓解開發，得陀羅尼，為知新。蓋天下莫故於心，亦莫新於心也。」

《江謙補註》：「陀羅尼印度語，譯云能持，又云能遮。持善令不失，遮惡令不生也。溫故者，明其不變之體；知新者，妙其隨緣之用。溫故是正念真如，知新是善行方便。」

◎<sup>+</sup>子曰：「君子不器<sup>1</sup>。」

### 淺註

- 1.君子不器：《包咸注》：「器者，各周於用。至於君子，無所不施。」

器是器具，一器一用。《皇疏》：「舟車殊功」比喻舟車各限其用。君子之學不僅限於一種功用。遇大事時即作大事，遇小事時即作小事，凡有利於大眾之事，皆可為之。是以君子求學，而須博學多聞。雖然博學多聞，猶不以器自許，而志於形器以上的道。有道便是君子儒。

**【按】**：《論語點睛》：「形而上者謂之道，形而下者謂之器。乾坤太極，

皆器也。仁者見之謂之仁，智者見之謂之智，無非器也。況瑚璉宗廟裡用來盛黍稷的禮器斗筲斗，十升，筲，一斗二升，容量小之容器，而非器哉！李卓吾云：『下學而上達，便是不器。』此言得之！」

◎<sup>十三</sup>子貢問君子。子曰：「先行其言，而後從之<sup>1</sup>。」

### 淺註

1.先行其言，而後從之：從之，言從其行；君子先行而後言從之。《朱子集注》：「先行其言者，行之於未言之前。而後從之者，言之於既行之後。」

《劉氏正義》：「君子微言而篤行之，行必先人，言必後人。」

《程氏集釋》斷句：「先行，其言而後從之。」亦可兼採。

【按】：《論語點睛》：「說得一丈，不如行得一尺，正是此意。」

◎<sup>十四</sup>子曰：「君子周而不比，小人比而不周<sup>1</sup>。」

### 淺註

1.君子周而不比，小人比而不周：君子小人就品德言之；周比二字，古注或作公私講，或作義利講，或作普遍與偏黨講。

《孔安國》：「忠信為周，阿黨為比。」《皇疏》：「周是博遍之法，故謂為忠信。比是親狎之法，故謂為阿黨。理備故稱周，無私故不比。」

【按】：《論語點睛》：「生緣、法緣、無緣，三慈皆是周；愛見之慈，即是比。」

◎<sup>十五</sup>子曰：「學而不思則罔<sup>1</sup>，思而不學則殆<sup>2</sup>。」

### 淺註

1.學而不思則罔：依《皇疏》，學，學舊文聖人書；思，研究；罔，誣罔，此就聖人面言之；讀書不精思其義，以致行用乖僻，是誣罔聖人之道。依《包注》，思，尋思；罔，罔然，此就學者面解釋；讀書不尋思其義，則罔然無所得。兩義可兼取。

2.思而不學則殆：《何晏注》：「不學而思，終卒不得，徒使人精神疲殆。」

《王念孫讀書雜誌》：「此殆字，非危殆之殆，殆亦疑也。」義即思而不學，無所依據，則疑而不決也。《王念孫之子》：「思而不學，則事無徵驗，疑不能定也。」或有《朱子集注》：「不習其事，故危而不安。」現

多從其解，然其義理上似較為突兀。

【按】：《論語點睛》：「學而不思，即有聞無慧；思而不學，即有慧無聞。罔者，如人數他寶，自無半錢分也；殆者，如增上慢人，墮坑落塹也。」

◎<sup>+6</sup>子曰：「攻乎異端，斯害也已<sup>1</sup>。」

### 淺註

1.攻乎異端，斯害也已：《何晏集解》：「攻，治也。善道有統，故殊途而同歸。異端，不同歸者也。」《皇侃注》：「異端、雜書也，雜謂諸子百家。」《公羊傳注》：「他技、奇巧異端也。」《戴東原集》：「端、頭也，凡事有兩頭謂之異端。言業精於專，兼攻兩頭，則為害耳。」

【按】：《論語點睛》：「端，頭緒也。理本不異，但頭緒一差，則天地懸隔。」

《江謙補註》：「佛老孔三教，皆有正道與末流異端之分。攻乎異端，則自害害他，可不慎乎。」

◎<sup>+7</sup>子曰：「由<sup>1</sup>，誨女知之乎？知之為知之<sup>2</sup>，不知為不知，是知也<sup>3</sup>。」

### 淺註

1.由：仲由，字子路，或稱季路，孔門十哲之一，亦為《二十四孝》中為親負米的主角。少孔子九歲，也是弟子中侍奉孔子最久者。後來追隨衛國大夫孔悝，在衛後莊公發動的兵變中，子路為了救孔悝<sup>音季</sup>而殉職，其遺體被衛後莊公施以醢<sup>音海，剝成肉醬</sup>刑。

2.知之為知之：知，知道；孔子所教之知非知識，而是自心本有之真知。須經博學、審問、慎思、明辨、篤行，方能發出，此即強調「做到」之重要。

3.是知也：此知同智也。

【按】：《論語點睛》：「子路向能知所知上用心，意謂無所不知，方名為知，不是強不知以為知也。此則向外馳求，全昧知體，故今直向本體點示，只要認得自己真知之體，更無二知。此與知見立知，即無明本；知見無見，斯即涅槃之旨。參看，方見聖人道脈之妙，若捨此而別求知，不異丙丁童子求火，亦似騎牛覓牛矣。」

◎<sup>十八</sup>子張<sup>1</sup>學干祿<sup>2</sup>。子曰：「多聞闕疑，慎言其餘，則寡尤<sup>3</sup>；多見闕殆，慎行其餘，則寡悔<sup>4</sup>。言寡尤，行寡悔，祿在其中矣<sup>5</sup>。」

### 淺註

1.子張：顓<sup>音專</sup>孫師，姓顓孫，名師，字子張。因容貌俊美，太過注意儀容而誠樸不足。孔子說：「師也，辟。」

2.干祿：干，求也；祿，祿位也。就是學求從事政治之意。

3.多聞闕疑，慎言其餘，則寡尤：《劉氏正義》：「闕，空。」闕疑，存疑；《包咸注》：「尤，過也。其餘不疑，猶慎言之，則少過。」

4.多見闕殆，慎行其餘，則寡悔：《包咸注》：「殆，危也。」此危字有不安之意。《經義述聞·王引之》：「殆猶疑也。謂所見之事若可疑，則闕而不敢行也。」雖多見，尚有危疑不安於心之事，亦須闕而不行，是為闕殆。

其餘，指無疑惑之事，亦須中道而行，恰到好處，無過無不及，是為慎行。如此則少後悔。

5.言寡尤，行寡悔，祿在其中矣：言語少過失，行事少後悔，祿位即在其中。即可辦政事。鄭注：「言行如此，雖不得祿，亦同得祿之道。」

【按】：《論語點睛》：「何日無聞，何日無見，聞見不患不多，患不能闕疑殆。慎言行耳，祿在其中，是點破天爵<sup>仁義忠信等道德</sup>天祿<sup>富貴福報，孟子做人爵</sup>，乃吾人真受用處。若作有得祿之道解釋，陋矣！陋矣！」

《江謙補註》：「干祿謂求福也。言是口業，行是身業，慎是意業，身口意三業勤修，外則寡尤，內則寡悔，即是自求多福。故曰：『祿在其中。』多聞多見，而不能闕疑闕殆，隨波而流，隨風而靡，則災禍墮落之所由來也，可不慎與！」

◎<sup>十九</sup>哀公問曰：「何為則民服？」孔子對曰：「舉直錯諸枉，則民服<sup>1</sup>；舉枉錯諸直，則民不服。」

### 淺註

1.舉直錯諸枉，則民服：《劉氏正義》以為：錯，置也；諸，之於。舉直者而置之於枉者之上，民所以服。此義仍用小人，惟當置於下位，受制於在上之君子，不得為惡，民不被害，亦服。此義較優。以此與夫子尊賢容眾

之德相合，若將「錯」解為棄置，則有排除異己、不能容人之感。

【按】：《論語點睛》：「惟格物誠意之仁人，為能舉直錯枉。可見民之服與不服，全由己之公私，不可求之於民也。」

◎<sup>二+</sup>季康子<sup>1</sup>問：「使民敬忠以勸，如之何<sup>2</sup>？」子曰：「臨之以莊則敬，孝慈則忠，舉善而教不能，則勸<sup>3</sup>。」

### 淺註

- 1.季康子：魯大夫季孫氏，名肥，諡康。魯卿三家，世襲專政，民心不服。
- 2.使民敬忠以勸，如之何：以，與；如何使民對上恭敬盡忠，以及勸勉為善。
- 3.臨之以莊則敬，孝慈則忠，舉善而教不能，則勸：臨，上對下曰臨；莊，容貌莊重嚴肅；舉善，善者提拔之而教不能。此皆人君之事，此時季氏猶如國君掌政，孔子故以人君之事言之。

【按】：《論語點睛》：「臨莊，從知及仁守發源，知及仁守，只是致知誠意耳。孝慈、舉善教不能，皆是親民之事，皆是明德之所本具。可見聖門為治，別無岐路。此節三個則字，上節兩個則字，皆顯示感應不忒<sup>音特，偏差</sup>之機，全在自己。」

◎<sup>二+-</sup>或謂孔子曰：「子奚不為政？」子曰：「《書》云：『孝乎！惟孝，友于兄弟<sup>1</sup>。』施於有政，是亦為政<sup>2</sup>，奚其為為政<sup>3</sup>？」

### 淺註

- 1.孝乎！惟孝，友于兄弟：孝啊！就是孝啊！能夠友愛兄弟。
- 2.施於有政，是亦為政：《包注》：「施，行也。所行有政道。」此即「施行孝友」即有為政之道。是，施行孝友；即行此孝友二者，亦是為政。
- 3.奚其為為政：《皇疏》：「何用為官位乃是為政乎。」

【按】：《論語點睛》：「此便是為政以德。」

◎<sup>二++</sup>子曰：「人而無信，不知其可也！大車無輓，小車無軌<sup>1</sup>，其何以行之哉？」

### 淺註

- 1.大車無輓，小車無軌：《包咸注》：「大車，牛車。小車，駟馬車。」《說

文解字注》：「輓，大車輓耑持衡者也，輓與衡相接之關鍵也。戴東原說：『大車鬲以駕牛，小車衡以駕馬。輓耑持鬲，其關鍵名輓。輓耑持衡，其關鍵名軌。』」

【按】：《論語點睛》：「不信自己可為聖賢，如何進德修業？」

◎<sup>二+三</sup>子張問：「十世，可知也<sup>1</sup>？」子曰：「殷因於夏禮，所損益，可知也<sup>2</sup>；周因於殷禮，所損益，可知也；其或繼周者，雖百世，可知也<sup>3</sup>。」

### 淺註

- 1.十世，可知也：典章禮制，代有變更。子張問十世者，王者易姓受命為一世，意問爾後之十代，其制度變易如何？
- 2.殷因於夏禮，所損益，可知也：因，依也；殷有天下，依於夏朝之禮制，原有而不合時宜者廢之，謂之損；其為時需而原無有者立之，謂之益。三代以前，文獻不足，故不徵矣。
- 3.其或繼周者，雖百世，可知也：其或繼周而有天下者，亦必依於周禮而損益之。如是雖百世亦可知也。禮有需損益者，有不能損益者。需損益者，禮之枝末也，即其形式也。不能損益者，禮之根本也，即五倫十義也。

【按】：《論語點睛》：「知來之事，聖人別有心法，與如來性具六通相同，如明鏡無所不照，非外道所修作意五通，可比也。子張驚外，尚未能學孔子之迹，又安可與論及本地工夫，故直以禮之損益答之。

然禮之綱要，決定不可損益，所損益者，因時制宜，隨機設教之事耳！若知克己復禮為仁，則知實智；若知隨時損益之致，則知權智。既知權實二智，則知來之道，不外此矣！言近指遠，善哉善哉！」

《江謙補註》：「禮，有理有事。不可損益者，理也；所可損益者，事也。故雖百世可知也。」

◎<sup>二+四</sup>子曰：「非其鬼而祭之，諂也<sup>1</sup>。見義不為，無勇也<sup>2</sup>。」

### 淺註

- 1.非其鬼而祭之，諂也：《禮記·祭法》：「人死曰鬼。」為報答祖先的恩德。誠心祭之，自可獲福。《禮記·禮器》：「祭則受福。」非其鬼，即非自己祖先；但祭非其鬼，則是違禮諂求，何能求得。《鄭玄注》：「諂以求福。」《春秋左傳·僖公十年》：「神不歆<sup>羨幕</sup>非類，民不祀非族。」。

2.見義不為，無勇也：《孔安國注》：「義者所宜為也，而不能為，是無勇也。」義亦可作應當解。遇見義所當為之事而不為，即是無勇。

【按】：或謂此章前後節所論之事不同，應分為兩章。此說不可從！《禮記·曲禮》：「臨財毋苟得，臨難毋苟免。」亦是不同之兩事，而在一章。此章祭非其鬼，是為求福利而祭；見義不為，是因為無利可圖。兩事並非不相關聯，與曲禮章法相同。

《論語點睛》：「罵得痛切，激動良心。」







財團法人臺南市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

電話 / 062993626

網址 / <http://sctc.ambtn.org>

地址 / 台南市安平區華平路33號2樓

信箱 / [ambtn8@ambtn.org](mailto:ambtn8@ambtn.org)